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瑛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永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呂啓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3)
彭坤樑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卓文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出席議程第1項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 出席 議程 第2項
李廣浩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周國銘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缺席者

黎大偉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先生出席會議。主席同時歡迎代替顏文波先生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3)黃少芬女士及代替楊月娥女士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朱家俊先生，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東)李鳳鳴女士、黎大偉議員及黃宏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黃宏泰議員會後已提供醫生證明書，灣仔區議會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意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 3 分鐘。如有跟進，會進行第二輪發言。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1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探訪

3. 梁卓文署長的簡介如下：

(A) 前言

- 食環署的工作相當廣泛，包括食物安全監察、小販管理、街市管理，甚至有關食物業的發牌工作。
- 是次簡介的主要內容包括：
 - 食物安全
 - 小販管理

(B) 食物安全

- 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員每天留意世界各地的食物安全資訊、互聯網及報章的報道，並作出跟進。
- 中心每天在市面抽取不同的食物樣本進行化驗，現時每年大約抽取六萬多個樣本，比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及一般國家抽取的樣本數量多出很多。
- 除上述六萬多個樣本外，因應日本福島核子發電廠的事務，每年增加抽取日本食物樣本的數量，現時每年大約抽取五萬個日本食物樣本進行幅射化驗，涵蓋面亦相當大。
- 除日常監察外，中心每年均會設定專題，抽取樣本進行化驗，例如一些風險較高的食物，包括即食冷盤、魚生、壽司、雪糕、奶類製品等，進行專題探討。
- 中心亦會就一些時令食物在市面進行抽查，例如個多月前的大閘蟹季節，會抽取一些大閘蟹樣本，到秋冬季會抽取盆菜及賀年食物樣本。中心每年抽查樣本，確保時令

食物適合市民食用。

- 中心亦會處理一些突發事件，如有需要，會指令供應問題食品的入口商及供應商回收食品。早前曾比較高調地向日本發出禁令，在海嘯發生後，中心禁止附近數個受核電廠影響的縣所生產的某些食物進入香港。
- 兩年前台灣有些塑化劑污染食物，中心亦曾發出命令，禁止有問題的食品流入香港。
- 中心亦關注香港法例的要求，確保有害物質的標準與國際接軌，因此，不斷檢討本港的法例，使法例中有關有害物質的含量水平與國際水平接軌。
- 本港最近亦已通過法例，限制食物所含的除害劑，亦即農藥，並已就一些殺蟲藥的水平立法。
- 《食物安全條例》約在兩年前生效，要求食物入口商登記及保存貨物進出記錄，確保有問題食物出現時可追索到源頭，從而禁止有問題的食物流入香港。
- 最近較多媒介及朋友討論禽流感的問題，由於內地及香港出現 H7N9 禽流感個案，中心加強監控鮮活食物，例如每天在文錦渡抽驗輸港活雞，確保進入本港的活雞經過快速測試，合格才推出市場。
- 環境衛生方面，負責管理街市和新鮮糧食店的人員會加強巡視，確保售賣活家禽的檔口符合“日日清”的要求。
- 由署方管理而有活雞售賣的街市，負責人員差不多每兩小時巡視一次，確保街市每天最少清潔三次。
- 售賣活家禽的檔口“收檔”後，署方的承辦商會徹底消毒和清洗，確保風險管理工作足夠。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出席。)

(C) 小販管理

- 政府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預留 2 億 3,000 萬撥款後，在去年 6 月 3 日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小販資助計劃，目的是進一步減低小販固定攤檔擺賣活動構成火警的風險。這項計劃為香港 43 個排檔區內大約 4300 個小販而設，他們重建或搬遷檔位時可申請財政資助，以便加快處理排檔區的火警風險。

- 其次是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為自願交回牌照的檔主提供特惠金，以便加快騰空檔位，方便遷置火警風險較高的攤檔。
- 搬遷檔位主要基於消防安全，由於花園街曾發生四級大火，現有檔位如有可能妨礙附近大廈的逃生出口、阻礙緊急車輛通過或雲梯車的救援工作，必須搬遷。
- 各區負責人員細心聆聽每個排檔區的小販對搬遷執行細節的意見，與他們探討比較切實可行的搬遷方案，務求在不增加火警風險的情況下，盡量達致雙贏局面。
- 計劃開始後，署方與全港 43 個火警風險較高的排檔區代表多次商討搬遷細節，在有關區議會的支持下，除 5 個無須搬遷的區外，其餘 38 個區中有 27 區已就搬遷攤檔的安排定出可行方案，並取很好的階段性進展，包括火警風險較高的利源東西街。
- 直至去年 12 月底，署方收到差不多 220 個交回小販牌照的申請及超過 180 個搬遷重建的申請，可見進展比較理想。
- 灣仔區有四個排檔區，分別是太源街、交加街、機利臣街及渣甸坊。太源街、交加街及機利臣街共有 12 個排檔因阻塞樓梯出口及逃生出口而必須搬遷。署方與販商代表經過很多次直接磋商後，其中 9 個排檔會稍為向側遷移或搬到附近街上的空位，餘下 3 檔亦會搬到署方新設的檔位。
- 希望借這機會感謝販商、相關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當區議員的協助，令這三條街道的搬遷工作非常順利。

(D) 小販管理：渣甸坊

- 署方比較關注渣甸坊，因為在上述 43 條街道中，渣甸坊的街道比較狹窄，火警風險最大。
- 現時渣甸坊有 166 個擋位，根據消防處人員的評估，渣甸坊檔位的佈局必須更改，因為除了有 10 個檔位阻礙樓梯逃生出口外，亦有相當數量的攤檔阻礙消防車、救火車進入及雲梯車的救援工作。阻礙救火車進入會直接影響救火速度，假如雲梯車無法進入，亦會相當危險。
- 從花園街大火的經驗可見，當局全靠雲梯車才可在大廈天

台救出數以十計市民，假如無法使用雲梯車，後果更加不堪設想。因此，署方很有決心，渣甸坊的搬遷事在必行。

- 署方與商販討論時拋出不同方案，第一個方案是朝行晚拆；第二個方案是將攤檔搬到一旁；第三個方案是在福興里 T 字型街口騰空一些地方，讓雲梯車和救火車進入。
- 署方明白，無論採用什麼遷置方案都會影響檔主的生意，因此，在遷置過程中需要平衡檔主的生計安排。有見及此，署方積極尋找更佳方案，因此就第三個方案，亦即福興里 T 字型街口方案，與消防處幾經努力商討後，原來需要遷置的攤檔數目由 55 個減至 41 個，再經商討後，最新的看法是只需搬遷 37 個攤檔。
- 署方亦有考慮可否不搬遷一些位於利園二期的檔攤，大家作出遷就，讓部分檔攤佔用行人路，需要搬遷的攤檔數目便可減少。
- 消防處對這個方案的初步回應比較正面，當然，署方仍須顧及其他部門有何關注。過去數月，署方與議員及檔販舉行多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在昨天(1 月 6 日)舉行。
- 署方看到大家都希望成功遷置，在協會及議員的努力下，大部分人認為最新方案尚算合理，反應頗為正面。當然，署方也有少許失望，因為有少部分攤檔的反應比較負面，有欠積極。
- 由於渣甸坊的火警風險最高，而花園街大火發生已超過兩年，署方不希望搬遷計劃繼續拖延下去，因此，已在去年 11 月底發出新聞稿，表明假如無法取得階段性進展，不排除會利用法例賦予的權力，給予有關攤檔 15 天通知期後，便命令他們搬離現有地方。
- 正如處理香港其他排檔區一樣，署方希望為渣甸坊所有攤檔找到一個好方案。利源東西街可說是成功例子，所有檔主都同意搬遷方案，甚至建議把整條街道的排檔移走，重新排位，亦可接受。
- 前提是商討過程一定要有進展，如有個別檔主仍然不肯與署方商議，採取不合作的態度，署方雖然不願意，但在必要時亦會發出指令，要求他們搬遷。
- 他對渣甸坊的問題極度關注，整項搬遷計劃由他親自主

持，區長及負責人員每月會直接向他匯報，他亦會直接作出指示，因此，議員如有任何問題，署方會相當重視。

- 渣甸坊的安排可總結為以下四點：
 - (i) 渣甸坊的火警風險相當高，問題也很嚴重，處理工作刻不容緩；
 - (ii) 遷置安排涉及人命和財產，署方的立場相當堅定；
 - (iii) 在商討期間，署方很關顧檔主的生計問題，如非必要便盡量不搬，如有需要則希望把影響減至最低。需要強調的是，是次遷置全部是原街重置，不會搬到其他小販區，而小販也可申請資助，資助數額基本上可全數應付重建安排；
 - (iv) 假如個別檔販無理地堅持不合作，罔顧公眾利益，署方會考慮根據法例，命令檔主搬遷。
- 希望藉這機會向有關人士發出一個比較強烈的訊息，亦希望灣仔區議員支持這項遷置計劃。

4. 吳錦津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小販政策已訂立多年，現在可能有些過時，區內有些街市，例如駱克道街市、燈籠洲街市，甚至跑馬地黃泥涌街市，空置率都比較高，尤其是較高樓層，真是十室九空。以前的政策是鼓勵街上的小販搬進街市，但有些小販搬進街市後營運欠佳，可能是缺乏路面商舖所擁有的競爭力或其他原因所致。
- (ii) 現在可能是時候檢討政策，當局以前鼓勵小販搬進街市，現在有些市集鼓勵小販搬回街上，小販搬到街上又不想返回街市，灣仔街市就是一個例子。
- (iii) 關於持牌小販的續牌安排、助理及子女可否繼續經營等問題，當局好像沒有明確政策，情況比較混淆，希望了解更多詳情。

5.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所屬的大坑選區有兩個經營多年的露天茶檔，與附近居民及環境沒有衝突，這兩個排檔的檔主因為年事已高，希望轉手讓子女繼續經營。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提供積極協助處理

此事，亦曾與他一起會見居民，但表示總部的指引規定，必須通過灣仔區議會才能完成續牌工作。

- (ii) 法例訂明權力在署長手上，包括酌情權及實際執法權，希望署長介入，其實這兩個茶檔對環境沒有影響，署方可諮詢附近大廈及地方團體，相信他們會支持。
- (iii) 請署長提供協助，因為把事件提升到區議會的層面會比較複雜及政治化，希望可在地區層面處理，讓附近居民與兩個排檔的檔主直接溝通。

6.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署長剛才提及小販管理政策時比較大篇幅講及渣甸坊，由於她是當區議員，十分了解整件事情的跟進過程，大家在過程中面對一段時間的困局。最近已取得進展，多謝食環署作出很大幅度的變革，使用變革一詞，原因不單是署方在整個安排中願意比較開放地考慮現正討論的福興里新方案，而且負責人員與販商溝通的時候，表現出樂意溝通的態度。
- (ii) 剛才署長已強調，在 11 月發出新聞稿，但根據她的親身經歷，新聞稿的內容並非事實的全部，因為在該階段並非數月來全無進展。署方發出新聞稿之前兩個星期，勞月儀女士及總監曾一起到區內聆聽販商的意見，販商在等待署方回應訴求期間，突然收到上述新聞稿，大家很震驚。但震驚亦有正面作用，她現在亦覺得這個方案可以接受，希望可在短期內妥善處理整條街道。
- (iii) 關於街道的管理問題，一方面街市與市集是相生的，另一方面亦須顧及街上的行人，提升消防安全時不應只考慮樓上的居民，販商亦其中一分子，假如把販商妖魔化，便很難與他們繼續溝通。食環署是販商的父母官，過去的經歷是他們所有事情都靠食環署的同事支持，很希望往後我們繼續同步，支持這班市民，亦同時教育他們。
- (iv) 希望處理街市的空置率時，會從提升街市使用的角度考慮，

並非遇有街市空置，便把它拆卸。

7.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希望討論食環署在灣仔區的人手調配問題，街道管理及環境衛生是食環署的主要工作，雖然灣仔區的人口只有十六七萬，但每天的流動人口有五六十萬，很多人到區內上班及上學，甚至前來遊覽。灣仔的特色是有很多小食店，像本大廈樓下的小食店經常轉手，甚至整條街都是食肆。因此，我們很關注後巷的衛生及小食店衍生出來的種種問題。食環署同事已很努力每天清理，但清理後垃圾繼續出現，但民居卻在附近，應如何改善情況？可否因應灣仔區的特殊環境增加人手？大家見到前線人員很辛苦。

(ii) 關於食肆的後巷，她的選區內有一條街道情況很恐怖，整條街都是食肆，後巷的食物安全情況不可能合格。員工在後巷把熟的和不熟的食物放在一起，垃圾和新鮮食物亦放在一起，環境非常惡劣。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假如讓人看見灣仔區的後巷出現這樣的情況，相信是一個天大笑話。雖然署方的前線人員很勤力，但工作起來像貓捉老鼠。署方現時的做法是先勸諭後檢控，但勸諭後對方又重複再犯，可否立刻加強檢控？甚至執行食肆扣分制？提升阻嚇作用。灣仔區的民居鄰近食肆，居民不敢開窗，特別是夏天，因為蚊、甲由、蛇蟲鼠蟻非常多，希望署長關注人手調配的問題。

(iii) 關於排檔，在她選區內的太原街和交加街市集，居民、排檔，甚至商舖都是街道的持份者，希望當局在重新整置排檔的過程中，除聽取大部分排檔的意見外，亦須關顧商舖的營商環境。商舖現時的租金昂貴，他們亦享有生存空間及權利，希望署方在整頓排檔的同時，亦花時間與商舖多作溝通，盡量減輕對生意的影響。

8.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關於食物安全，剛才署長提及每年會抽取大約六萬個不同樣本作檢測之用，數目比起其他區已經夠多，但香港是自由市場，有些食物有不同的包裝，有些沒有包裝，很多食物經過處理，

林林總總，其實樣本的數量是否足夠？報章及輿論經常討論食物安全問題，署長認為多少人手才足夠？如何監控才有效？現時有問題才抽查測試的方法是否可取？可否在進口時進行更嚴緊的監察工作？

- (ii) 處理食物的方法亦須留意，雖然有些食物不含有毒物質，例如農藥等，但處理不當亦會有影響。灣仔區很多食物檔，需要處理很多食物，必須加緊巡查，才能達到監控質素的目的。
- (iii) 根據報道，一些食物包裝亦出現問題，例如紙巾有毒或餐具被混入有毒物質，這些問題通常由海關監控，但海關可能無法負起監察食物安全的責任。雖然食物安全，但用具及包裝不安全或有毒，亦會影響食物，署長對這方面有何看法？
- (iv) 關於保健食品，最近發現香港的保健食品不屬藥物而屬於食物，因此，沒有獨立分類，但國內的法例可能對保健食品定下更嚴格的指引。署方日後會否考慮加強監管保健食品，包括其營養或食物成分？
- (v) 關於營養標籤，自 2008 年開始立法後，食品包裝上多了很多有關成分的標籤，但很多時有人說，包裝上雖然標示為低糖，但實際上糖份可能很高。是否有客觀標準，訂明糖份多少是正常或不超出範圍？關於反式脂肪，署方會在何時立例監管有毒的脂肪成分？

(白韻葉議員於下午 3 時 03 分出席。)

9.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在她的選區內，早上 7 至 8 時駱克道有很多玻璃樽和玻璃碎，皇后大道東亦有很多狗糞。雖然回收玻璃樽的活動已獲區議會撥款進行，但有人醉酒鬧事後，整條街道仍然有很多玻璃樽和玻璃碎。一些街坊，特別是女士、小朋友及家長向她反映這個情況，相信問題牽涉清潔人手不足。希望署長考慮讓清潔工人提早(例如是六點半)開始清洗街道，因為現時很多人很早出外上班和上學。

- (ii) 機利臣街晚上愈來愈多包頭垃圾出現，有些人從街市拿膠袋出來，有些人從茶餐廳拿出來，有些人從唐樓拿出來。在教育市民方面，我們當然會勸諭街坊妥善處理垃圾，但執法方面亦需要人手監控，希望署長多派人手，在晚上收集垃圾，並檢舉亂丟垃圾的人。
- (iii) 關於隔油池，很多食肆使用隔油池，但經常不清洗隔油機器，導致油漬流進渠道，以致上層街坊即使用很少食水亦須支付一定費用，協助下層食肆清理污漬。食環署人員回應她的查詢時表示，署方發牌時不會考慮渠道大小或粗幼，因此，出現上述不公義的情況，上層居民需要多付排污費和通渠費。希望食環署多派人員到食肆巡查，了解他們有否妥善處理隔油設施。

10.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食肆林立，多謝署長派出特擊隊到寶靈頓道處理違規食肆霸佔街道的問題。大約四五年前，該處差不多有 100 張枱檯擺放在街道上，真的蔚為奇觀。經過上任食環總監致力打擊後，至今仍保持狀況，上層居民十分欣賞食環署這項行動。
- (ii) 關於隔油問題，由於食環署的巡查人手不足，食肆便胡亂處理隔油器，令灣仔區經常出現塞渠問題。此外，食肆的抽油煙機經常向著民居，區內很多民居鄰近食肆，抽油煙機從屋外的後巷一直向上安裝，上層居民吸入所有煙塵，十分辛苦，署方需要加派前線人手巡查。
- (iii) 灣仔區的街市及街道均有店舖霸佔街道，寶靈頓道的問題十分嚴重，馬路兩旁的店舖霸佔範圍極大，通道甚至不能通過一輛車，曾有消防車需要響號很久才能通過。多謝食環署在 11 月左右開始全面打擊，現時整條街道上的店舖都把貨物搬回店中，希望署方堅持，繼續執行這個項目。
- (iv) 關於大牌檔的牌照轉讓問題，她是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署方曾嘗試在 10 月就一個大牌檔的轉讓事宜提交一份討

論文件。剛才有議員表示，署方的內部指引規定，必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後，署方才會繼續執行政序。既然食環署有權執行法例，為何把權力下放區議會？此外，牌照轉讓及申請制度設有上訴機制，署方不實行上訴機制而把權力下放區議會的做法，她並不認同，希望署方以後不要再以同樣方法逼委員會討論類似文件。

11.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注靠牆牌的問題，市政局在七十年代發出很多靠牆牌，這些牌照現時仍然存在，主要經營地產或售賣小飾物。現時整個市區的環境，尤其是灣仔區，正在迅速發展，署方對這些靠牆牌有何政策？在什麼情況下不應發牌？續牌手續為何？可否承繼？希望了解現有政策。
- (ii) 關於報紙檔，報紙檔亦是歷史遺留下來的產物，但現在的報紙檔與以前的經營方式不同，不但售賣報紙，還售賣香煙，甚至電池、礦泉水，應有盡有，這種做法是否符合當初的發牌政策？經過時代轉變，報紙檔分為兩種，一種是有牌，一種是無牌，多謝灣仔區總監在無牌報紙檔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使灣仔區的情況得以改善。當局對報紙檔的未來政策為何？區議會曾多次就報紙檔的問題進行討論，這是關乎全港的問題，因為報紙檔全部位於交通要塞，甚至在馬路口，對行人的影響很大。
- (iii) 署長剛才提及《食物安全條例》已經生效，香港的食物種類繁多，林林總總，可否簡單說明哪類食物須受規管？健康食品是否須受《食物安全條例》規管？

12. 梁署長的回應如下：

(i) 小販管理

希望剛才的簡介不會讓議員感到署方把所有問題歸咎於小販，例如火警及阻塞問題。今時今日，小販管理人員與小販已建立伙伴關係，火警事件發生後，各區都有不同的委員會與販商討論，除了防火問題，署方亦很開門見山地與販商討論執法問題。

以阻塞問題為例，有些朋友覺得問題嚴重，提出可否畫定界線，規定貨物擺放在什麼位置會被檢控，什麼位置不會被檢控。他個人認為，阻塞並非嚴重問題，大家很多時可以遷就，但關乎安全的問題則作別論。

例如花園街大火事件，消防處的專家視察後認為消防安全情況不能接受，他本人亦曾在火災後到訪現場，看到情況後十分難過，署方上下人員亦有同感。其實歸咎責任並不重要，但署方不希望同樣事情再次發生，消防安全不但涉及小販管理工作，亦涉及其他部門的工作，例如如何改善樓宇的劏房問題，署方會全方位跟進上述問題。

(ii) 大牌檔及牌照承繼權

不同地區及地點對小販及大牌檔的看法相當不同，例如中西區對大牌檔的容忍度相對較高，歡迎他們繼續存在，但深水埗區則對大牌檔的看法截然不同。

有些地區希望比較寬鬆處理承繼問題，有些地區拿捏得很緊，因此，整體來說，署方希望能就每區的情況與區議會有更多溝通，當然，續牌及承繼權的決定權必然在於署方，但署方不希望因此而少聽地區的聲音。

應否要求區議會討論承繼個案文件一事，可以稍遲討論，但署方希望區議會可就應否比較寬鬆處理區內一些大牌檔的承繼問題或轉讓安排，給予比較清晰的意見，因為居民對此爭議相當大，署方希望能取得比較清晰的地區反饋，把工作做得更好。

(iii) 食肆及街道管理

在一些旺區，食肆流轉的速度的確很快，而且數量很多，署方當然希望人手可以配合。現時採用風險管理模式，亦即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會派員多作巡查，衛生情況較佳的地點，巡查周期會較長。如有議員認為某些區域或食肆巡查不足，署方可調節巡查鬆緊度。

有議員指隔油池的效果欠佳，其實食肆有責任定時清理隔油池，保持環境衛生。署方有就食肆是否妥善清理評分，得分低的食肆，會派員多作巡視，衛生情況較佳的食肆，巡查次數可減少。署方的巡查經驗顯示，環境衛生問題很多時涉及店舖及市民的公德心。

食環署的處理方法只有三招，第一招是宣傳教育，區議會經常提供協助，這方面的工作比較長遠。第二招是檢控，奈何香港是法治之區，涉及環境衛生的罪行需要人贓並獲，才能發出告票。員工有時比較沮喪，因為埋伏很久才成功向阻街者發出傳票，但有些法官認為情況並不嚴重，結果可能罰數百元了事，違法行爲與罰則不成正比。

有見及此，署方現時改變策略，以荃灣區爲試點，成功處理食肆霸街的問題。署方在荃灣路德圍派駐重兵，表明會充公枱椅，屢見屢罰，而且每次扣分，直至停牌爲止，假如再犯，甚至會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效果相當好。當然有些人持相反意見，指署方“趕絕”一些小商戶，署方需要在這方面作出平衡，亦需要區議會的支持，才能做得更好。

試點成功後，署方已預留一些新人手處理情況比較嚴重的地區，採取類似策略，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民政總署亦考慮可否仿倣懲罰垃圾蟲的方法，不發傳票而使用定額罰款形式。署方將會諮詢區議會見，希望在策略上做得更好。

第三招比較消極，假如無法拘捕犯事者，便只能派員清理，當然，人手方面未必能做到十全十美，但時間上會盡量遷就，希望每天在市民上班前清理好街道，但可能現時香港人愈來愈早上街，因此，有些情況不太理想。歡迎議員向總監提出意見，以便在時間及人手上配合得更好。

(iv) 食物安全

剛才的簡介著重抽查方面，其實署方的策略是按照世衛的指引，從農場監察到餐桌，不單靠市面上的抽查工作，會就香港人比較多吃而風險較高的食物，進行源頭監察。

由於香港從內地進口大部分鮮活食物及蔬菜，署方每年派出獸醫及衛生督察到國內的菜場、豬場及雞場視察衛生情況，亦派出衛生督察視察食物加工廠，在源頭監察風險較高的肉類及奶類製品，這些食物需要通過署方的事先發牌制度，才可進入本港。

至於哪類食物須受監察，其實所有食物都在署方的監察範圍內，可想而知工作相當繁重。現時署方主力推行營養標籤制度，標籤上必須列出能量及七種指定標示營養素(“1+7”)的數值，亦即與營養有關的聲稱須是受規管。例如低糖，在法例及客觀標準上，每 100 克食物的含糖量不可超過 5 克，否則，不可稱為低糖。有些商界朋友走法律罅，稱為少甜，因為甜沒有標準可言。因此，署方教育市民不要看這些聲稱，應參閱營養標籤上列明每 100 克食物含有多少糖，然後決定吃多少。

最近有些人關心反式脂肪的問題，眾所周知，美國已開始諮詢工作，研究食物是否不能添加反式脂肪，現時世上沒有國家完全禁止反式脂肪，香港亦如是。歐洲及其他地方都注視美國的情況，業界的反應亦須考慮，才能決定可否規定食物完全不含反式脂肪。由於反式脂肪自然存在於食物中，業界或較小型食肆能否配合，需要經過溝通才能決定，署方的專家正在審視美國的行動。

至於與食物有關的容器，署方與海關已有分工，一般市民在街上可買到的用品由海關負責執法，至於在食肆內使用的食物接觸材料(food contact material)，例如會觸及食物的碟及盒等則由食環署處理，兩個不同部門的工作雖然有分工，但實際上亦有合作。

(v) 靠牆牌

靠牆牌(wall store)及報紙檔與一般小販問題一樣，社會上的意見相當分歧，很多人希望繼續有報紙檔，但居民很多時覺得報紙檔阻礙路面，因此，署方在處理過程中盡量就阻街方

面採取執法行動，確保不會阻礙正常人流，尤其是灣仔這麼繁忙的地區。

署方已經很久沒有就報紙檔及靠牆檔發出新牌，因此，假如檔主退休而沒有人繼承，數目便會逐漸減少。很多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查詢會否發出新牌，署方暫時不打算再發新牌。

(vi) 小販政策

小販政策歷史悠久，署方並非不想進行檢討，而是暫時的中短期目標是先完成減輕火警風險的牌檔重整計劃。署方過往十多年來，從未嘗試進行如此大規模的行動，一次過在六七個地區搬遷 500 個小販檔，工作相當艱巨，需要統籌四十多個牌檔區的搬遷工作。

其實每條街道有不同特色，區內就搬遷排檔問題亦有很多爭議，署方希望先解決火警風險的大前提，然後才考慮是否修訂和重新檢討小販政策。

小販資助計劃及小販牌檔重置計劃預計五年內完成，假如這項涉及六個地區 43 個牌檔區的大規模行動能在五年內順利完成，署方不會抗拒研究小販政策是否需要改善。

13. 主席的總結如下：

- (i) 區議會的立場是，街上市集是市場文化，假如改善環境衛生和管理工作不擾民，區議會可以容忍。當年立法會曾討論把市集內的空置檔位重新招標，灣仔區議會通過一項決定，反對重新招標，因此，在該次行動中灣仔區沒有把空置檔位招標。幸好當時區議會作出這項決定，否則，今天署方連重整和遷移排檔的空間也沒有。
- (ii) 希望署長及灣仔區總監掌握區議會上述立場後，無須把每宗繼承權個案提交區議會討論。他曾任市政局議員，現在亦是市政上訴委員會委員，假如市民擁有合法繼承權，署方無法不發出牌照，假如不合法或不符合條件，市民可經上訴委員會爭取豁免。由於已有既定機制，署方無須提交每宗個案，

否則，倒不如提交所有個案，把署長的權力交給區議會，程序可能更簡單。

- (iii) 關於報紙檔的問題，區議會的立場一樣，署方向檔主發出牌照，檔主如不遵守所有條例，例如擴大營業空間，便需要管制。但現時的問題並非無人繼承，數量減少，而是灣仔的無牌報紙檔比有牌報紙檔更多，當局應對無牌報紙檔採取執法行動，早前灣仔區總監亦在灣仔嘗試執法，有成功例子。灣仔區議會的立場是，不能向無牌報紙檔提供空間，只會容忍已發牌而受監管的報紙檔。

14. 主席表示，議員如有需要，可向署長及總監反映具體個案。

15. 主席代表區議會多謝梁署長出席會議。

第2項：渠務署署長探訪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014號)**

16.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先生、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李廣浩先生、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周國銘先生及總工程師(排水工程)陸偉雄先生出席會議。

17. 陳志超署長的簡介如下：

(A) 前言

- 政府一直積極改善溝通渠道，希望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這次探訪旨在簡單介紹渠務署在灣仔區的工作，並利用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 渠務署的工作是“除污淨流，未雨綢繆”，兩大主要任務是：
 - 防洪工作
 - 污水處理

(B) 灣仔區防洪工作

- 灣仔區內的雨水渠長度總計約有 71 公里，假如把雨水渠

一節一節接駁起來，不但可從灣仔通往澳門，更可通往隔鄰的橫琴，長度不短。

- 必須保持現有雨水管道暢通，維持相當的排洪能力，才能免除水浸風險，因此，署方需要進行定期檢查及清理等工作。

(C) 灣仔區防洪工作：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近年完成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進行中

-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西部下游集水區工程

(D)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 主隧道的上游末端位於東面的大坑，其走線經過跑馬地、灣仔、中環、上環、西環和薄扶林的半山位置，再連接數碼港附近的出水口。
- 主隧道設有 34 個進水口，下大雨時可截取山上的雨水，讓雨水經過主隧道後從西面的出水口排出，避免雨水流入下游比較密集的市區地方，從而紓緩下游雨水管道的排水負荷，以減少水浸風險。
- 主隧道長度約 11 公里
- 隧道內直徑為 6.25 米至 7.25 米，足以容納一輛雙層巴士駛入
- 進水口有 34 個
- 連接隧道的長度約 8 公里
- 動工日期：2007 年 11 月
- 啓用日期：2012 年 8 月
- 工程費用：33 億 8,000 萬元

**(E)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西部下游集水區工程(灣仔區)**

- 署方在區內不同地方進行雨水管道改善工作，包括大坑明渠覆蓋工程，該處現已名命為火龍徑。
- 有些地方因交通因素或地下公用設施比較密集而無法使用明坑挖掘方法，因此需要採用無坑挖掘工程，例如告士打道的無坑挖掘工程。
- 有些地方因環境因素較好而可以使用明坑挖掘方法鋪設雨水管道，例如利園山道的明坑挖掘工程。
- 明坑挖掘工程的費用當然較低，但須視乎實際地形、對交通及商戶的影響等因素，然後考慮是否合適。
- 動工日期：2008年11月
- 預計完工日期：2014年3月
- 工程費用：約1億8,000萬元

(F)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 地下蓄洪池位於跑馬地運動場中間。
- 下大雨時，箱形暗渠會把雨水帶到蓄洪池。蓄洪池亦設有一個泵房，大雨過後，蓄洪池內的雨水會先經過泵房，再經過箱型暗渠排放出海。
- 這是一項大型蓄洪計劃，署方在九龍大坑東及上環已有類似的蓄洪計劃。
- 動工日期：2012年9月
- 預計分階段啓用日期：
 - 2015年年初完成首階段工程並啓用
 - 2018年年初完成整項工程
- 工程費用：10億6,600萬元

(G)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施工情況及特別安排

- 關於施工情況，已挖掘出面積約3個足球場的地方，作為興建地下蓄洪池之用，並正建造箱形暗渠(以便把雨水帶入及帶出蓄洪池)及泵房地基。
- 由於蓄洪池計劃對遊樂場有影響，需要安排臨時改道，例如現時位於地下蓄洪池上的緩跑徑。
- 跑馬地運動場內亦須安排交通改道，使用者需要使用不同路徑前往球場。
- 借用原有的泊車地方，作為黃泥涌道的地盤出入口。

(H)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

- 這項檢討研究正在規劃中。
- 研究範圍覆蓋港島北部地區包括港島東面的柴灣至西面的西環。
- 預計開展日期：2014 年年中
- 預計完成日期：2016 年年底
- 上次的整體計劃研究在十多年前推行，十多年來署方推行了多項改善計劃，例如剛才所述的雨水隧道和蓄洪池等計劃，這些計劃正在陸續完成，因此需要推行這項檢討研究。
- 目標：
 - 根據最新規劃及發展，檢視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
 - 確立短、中、長期改善方案
 - 研究完成後將諮詢區議會

(I) 灣仔區污水處理工作

- 日常工作包括運作污水處理廠和定期檢查及清理污水渠系統
 - 污水渠：約 72 公里
 - 污水處理廠：1 所
- 灣仔西基本污水處理廠現正拆卸，污水已改道至在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一併處理
- 改善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

進行中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深層污水隧道工程
- 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J)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

- 涉及灣仔區議會範圍的工程包括建造深層污水隧道和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
- 動工日期： 2009 年 7 月(污水隧道建造工程)
2011 年 1 月(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

程)

- 預計完工日期：2014 年年底
- 工程費用：約 43 億 9,000 萬元

(K)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污水隧道工程

- 於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興建傾卸豎井連接深層污水隧道
- 現時傾卸豎井已由隧道興建至近地面部分，這個豎井接駁地底，深度超過 160 米(亦即超過 50 樓層)，而該處便是深層污水隧道的位置。
- 灣仔至北角一段最深的污水隧道已在 2013 年 10 月 26 日順利貫通，多謝主席及專員擔任貫通儀式的主禮嘉賓。
- 現時正以鑽爆方法向中環方向進行隧道挖掘工程

(L)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污水處理廠的行政大樓及其他工程正在進行中
- 為優化周圍的環境，署方在改善工程中著意增加天台綠化、垂直綠化及其他裝修等，希望有助美化環境。

(M) 改善地區環境：火龍徑(大坑明渠改善計劃)

- 大坑明渠的覆蓋工程完成後，周圍的環境已有改善，行人通道擴闊了，周邊亦進行了一些綠化工作。
- 動工日期：2009 年 11 月
- 完工日期：2012 年 8 月
- 工程費用：約 2,400 萬元

(N) 區議會的意見

- 感謝灣仔區議會過往的鼎力支持及寶貴意見
- 盼能緊密合作，繼續聆聽區議會的意見
- 務求改善灣仔區的渠務系統
- 為居民帶來更好的生活環境

18.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首先讚賞署方的同事，區內很多時出現渠道淤塞的問題，居

民有時在確定究竟是大廈內的私人渠管抑或大廈外的公用渠管淤塞前，會先要求署方協助。署方接到居民的要求時，除協助清理公用渠管外，很多時亦會協助經濟欠佳的唐樓業主清理私人渠管，很感謝署方的同事。

- (ii) 署長剛才提及，會就未來的雨水排放系統使用量進行一項研究計劃，研究雨水渠在未來十至二十年間是否足以應付港島北面的降雨量或雨水排放量。請問該項研究針對的年期是十年抑或二十年？因為年期長短會牽涉可持續發展的問題。
- (iii) 關於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現在知道署方做了很多改善及綠化環境等工作。請問署方有否因應人口及商業發展等元素估計污水處理廠的可使用年期？

19.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相信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在 2012 年啓用後已見成效，因為近年每次颱風襲港民政事務處都很緊張，相信該處一定會聯絡渠務署派員清理渠管，而排放隧道亦有發揮作用。近年即使懸掛八號或十號颱風訊號，灣仔亦再無出現水浸問題，希望這情況可以持續，相信蓄洪池在 2015 年第一階段運作後，成效會更加顯著。
- (ii) 灣仔區議會在 2012 年同意渠務署展開蓄洪池的工程，很欣賞該署與居民及議會的溝通工作做得極好，經常組織不同的聚焦小組及實地視察活動。此外，該署就蓄洪池之上的康文署場地的做了大量工作，包括設計、將來的美化工程及設施使用方面，成績有目共睹。希望 2018 年開始全面使用時，地底的蓄洪池與地面的場地可以相得益彰，這是署方的得獎作品，希望灣仔區居民都可享用這項設施，多謝署方提出這項工程建議。
- (iii) 明白署方已為灣仔東污水處理廠進行一些綠化工程，灣仔區接著會進行海濱長廊發展計劃，暫時的設計是以水為主題。希望綠化工程、污水處理廠整幢建築物及將來的海濱長廊能互相輝映和配合，不要把污水處理廠視為一項獨立

設計。希望可進行更多綠化工程，讓居民可遠眺更美麗的景色。

20.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灣仔區過往數年亦有出現水浸問題，跑馬地蓄洪池開始興建令灣仔區居民非常雀躍，尤其是署方在溝通及宣傳等各方面的工作，令居民非常欣賞。
- (ii) 知悉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是 2012 年的國際得獎項目，能夠座落在灣仔區大家感到非常光榮，而且，這項目環保與防洪功能俱備，但居民關心將來的維修和保養工作如何進行，請署長提供資料。

21. 吳錦津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已經落成，希望知道隧道投入運作後是否取得預期效果，特別是雨季的收效如何，希望署方可在下次會議向區議會匯報。
- (ii) 很讚賞渠務署的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能與康文署合作，兩個部門合作無間，尤其在美化及重建更衣室方面做了一些功夫，大家不用浪費時間。如須等待渠務署的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在 2015 年初步完成後，才開始設計及重建更衣室，重建工程便會延遲，對居民的滋擾會大很多。部門與部門之間能協商合作，同時推行工作，減少不必要的滋擾，很值得肯定和讚賞。

22. 陳署長的回應如下：

(a) 溝通工作

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的鼓勵，署方很支持員工盡力做好各方面的溝通工作，包括與區議會及其他部門，例如康文署。署方亦會與工程附近的機構及市民，例如醫院、學校及馬會等，保持非常緊密的溝通，希望工程能推展得更加順利。他會向員工轉達大家的支持，希望他們更落力做好工作。

(b) 渠道淤塞問題

署方收到任何有關渠道淤塞的投訴都會盡力處理。很多時在未確定問題的責任誰屬之前，署方人員都會首先了解情況，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做好份內的工作，如有需要，亦會就觀察到的情況，向相關部門或私人大廈的管理處提供專業意見，期望盡快解決渠務問題。

(c) 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檢討工作

這是一項比較長線的檢討工作，限期不局限於十年或二十年。關於雨水的情況，署方如能掌握一些資料，例如何處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可能影響雨水排放系統，便會盡量處理，但有些資料未必掌握得到，例如未知的改建計劃，署方便較難預測，假如涉及天氣層面的因素，則更難設定限期。

事實上，署方在各區進行的所有檢討，例如將會進行的港島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檢討工作，均會因應最新資料而作出檢討，例如關於天氣的部分，大家都聽說氣候變化可能影響溫度，使熱的地方更熱，冷的地方更冷。但對署方來說，更加切身的問題是，降雨量可能會變得極端，以致降雨量會更多更頻密也說不定。

署方會把所掌握的最新的資料應用於整體研究工作中，例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在去年年底公布的氣候變遷第五次評估報告，亦有作出長遠估計，包括本世紀末的海水水平線上升估算數字及對降雨量的影響有多大等。

當然這些估算數字會不斷更新，三數年後可能會發出第六期報告，但無論如何，署方會盡量掌握最新資料，並應用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檢討工作中，確保可應付將來可能發生的天氣或雨量轉變，如有需要，亦會就區內何處需要進行改善工程提出建議。

(d) 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流量

署方已因應人口增長及區內不同商業活動的增長等最新資料作出估算，相信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可妥善處理現時及可見的將來所產生的污水量。

最重要的是，經過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水會由深層隧道帶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再作化學強化一級處理，該部分亦是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其中一個大型工程項目，當局已對提升昂船洲的污水處理能力作出長期計劃，未來二十年內應該沒有問題。

(e)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這條隧道在 2012 年 8 月啓用，署方在其後的雨季及 2013 年整個雨季均有進行測試，結果符合預期功能，大大提升區內的防洪能力。署方每年會進行檢測，監察隧道內的情況，如有需要，便會調較，以保障防洪功能。

(f)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署方在整項計劃中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亦知道跑馬地遊樂場有很多使用者，工程難免對他們造成影響，希望盡量把影響減至最低。由於康文署更了解用家的需求，因此與該署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繫，盡可能在工程上作出配合，希望對公眾不會有太大影響，署方會繼續在這方面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

署方很高興這項計劃在 2012 年獲國際水協會頒發工程創意大獎，工程尚未開始便已獲獎，希望工程進展順利，完成後有機會獲得其他獎項。署方申請這些獎項時希望各持份者均給予支持，多謝灣仔區議會的支持，希望在餘下的工程期間，大家保持更緊密的合作。

(g) 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的外觀

署方規劃污水處理廠時已盡量增加天台綠化及垂直綠化，至於如何配合海濱長廊的設計，則需要了解更多情況，研究可否在設計上盡量協調。署方會在會議後再作跟進。

(h) 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進行期間，署方在很多不同場合與區議

會、分區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不斷討論，亦有製作單張及刊物，希望在不同層面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署方亦需要大家提出意見，才能把工程做得更好，滿足大家的需要。

(i) 維修工作

維修工作並不簡單，區內的污水渠及雨水渠的長度總計約 143 公里，署方投放了不資源，會與各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作出協調，以減輕對交通、附近商戶及市民的影響。

深層污水隧道及雨水排放隧道的維修工作相當龐大，例如整條港島西雨水隧道從東面大坑開始至西面數碼港，長度總計 11 公里，慢行可能需要兩三小時才行畢全程，因此維修工作實在不簡單。

整條隧道設有 34 個進水口，作用是截取雨水，並把雨水帶入隧道，署方需要確保位於不同地方的進水口可收集到雨水，不會被垃圾或沙石塞阻，因此投放很多資源確保進水口的功能不受影響。

(j) 與其他部門合作，重建跑馬地運動場的更衣室

署方與康文署協調，重建跑馬地運動場的更衣室，大家樂見兩個部門緊密合作，向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署方會繼續與康文署合作，亦希望繼續聆聽區議會及各位議員的意見，優化這項工程。

23. 主席的總結如下：

(i) 從議員的發言可見，大家對渠務署的工作十分肯定，他代表區議會向署長及署長領導的部門及團隊，表示感謝。署方在灣仔區議會的工作其實十分關鍵，因為灣仔雖然是一個舊區，但亦處於發展階段，很多配套設施遠遠無法滿足需求。

(ii) 以往灣仔下大雨時經常水浸，位置在現時馬會外面的金龍擺設之處，該處是關鍵路段，使用過海隧道的車輛全部需要駛經該處，因此交通經常癱瘓。署方的改善雨水收集系統、半

山引水隧道及將來落成的蓄洪池十分重要，相信蓄洪池這項大型工程完工後，能成功解決灣仔過往長期面對的困難。

- (iii) 有些小型工程亦反映署方對區議會的重視，例如大坑的火龍徑，把明渠覆蓋了，這是居民長期爭取的成果，很感謝署方的回應。
- (iv) 希望署長關注，沿灣仔北有些污水渠比較舊，排污及排放能力未必足以應付現時的发展，加上周邊很多食肆出現，有些食肆的管理人員很不自律，把油污倒進污水渠，使排放能力更弱。雖然署長表示有團隊不斷清理及維修渠道，未知可否與其他部門合作，在源頭加強執法，盡量杜絕這種情況？否則，食肆一方面傾倒油污，署方一方面派員清理，情況十分被動。

24. 鄭其建議員表示，數年前署方曾在路口的雨水渠收集位加蓋金屬片，防止發出臭味，不知為何現時又沒有加蓋，這些位置有時很臭，尤其在舊區，有些舊渠管亦出現滲漏情況。

25. 陳署長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金龍擺設的位置應該是摩里臣山道和立德里之間的交界，由於該處地勢比較低窪，下大雨的時候水浸風險較高。希望署方推行的不同措施，包括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及區內不同地方的管道改善措施，例如日善街的渠道改善計劃，整體配合起來，可把水浸風險減至最低。
- (ii) 署方很樂意進行火龍徑工程，既可減輕明渠引發的氣味問題，亦不會削弱渠道本身的排洪能力，並可提供一條更闊的行人通道供大家使用，署方是樂見其成。
- (iii) 路邊的雨水收集渠口有時會發出氣味，假如雨水渠收集的只是雨水，氣味問題會較輕，但可能有些人不依規矩行事，例如食肆在後巷排放一些污水，從地面流進雨水系統內，便可能產生氣味問題，而氣味問題亦可能來自路邊的集水溝，因為露天的水溝會發出氣味。

- (iv) 如有食肆把污水排放到雨水系統，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例如環保署。據悉環保署已派發單張提醒市民不要把雨水及污水兩個系統混淆，把污水傾進雨水管道不但會引發氣味問題，亦可能把污水排放到海港污染水質。
- (v) 署方過往亦曾經與環保署合作，一起派發單張給相關食肆，提醒大家遵守規則，如有需要，署方亦會與環保署聯絡，在這方面再做一些功夫。
- (vi) 關於在路邊集水溝上加蓋的工作，署方會與路政署聯絡，希望該署協助改善情況。會議後會向鄭其建議員詳細了解出現問題的位置，並會派員向路政署跟進情況，研究可否改善問題。

26. 主席代表區議會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希望與渠務署保持長期合作。

通過會議記錄

第3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李碧儀議員及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請議員參閱呈於席上附錄甲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沒有其他修訂，遂由白韻瑛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4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91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2014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第5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2014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6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2014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2014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2014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014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2014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014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7項：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2014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結算表。

第8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1/2014號)

3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其他事項

(i) 提名代表加入海濱事務委員會 島海濱發展專責小組

33. 主席表示，會前接到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來函，希望灣仔區議會派出一位代表，作為港島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的增選委員出席會議，同時為優化海濱帶來地區觀點。請議員建議人選。

34. 鍾嘉敏議員表示，希望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

35.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競爭，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提名鍾嘉敏議員出任專責小組的增選委員，請秘書把區議會的決定轉交專責小組。

秘書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1月8日發信，把灣仔區議會的決定通知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海濱發展專責小組。)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散 會

37.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4時33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正式通過。